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通知,获悉中农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4,9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农集团	是	88,740,470	61.24%	11.72%	2019-12-6	2021-12-7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9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87,559	84,643	3.45%	850,100	621,537	36.77%	72,098	83,405	-13.56%	855,033	639,765	33.65%
河北长安	6,957	8,960	-22.35%	78,870	77,602	1.63%	6,014	6,703	-10.28%	88,419	76,709	15.27%
合肥长安	20,105	33,802	-40.52%	214,751	233,639	-8.08%	18,802	27,784	-32.33%	245,361	223,718	9.67%
长安福特	34,323	32,198	6.60%	277,173	202,902	36.60%	28,943	28,736	0.72%	267,807	222,174	20.54%
长安马自达	18,066	16,080	12.35%	126,009	126,774	-0.60%	14,676	13,456	9.07%	125,470	123,346	1.72%
其他	53,442	61,351	-12.89%	540,323	527,630	2.41%	47,497	59,442	-20.10%	540,421	517,335	4.46%
合计	220,452	237,034	-7.00%	2,087,226	1,790,084	16.60%	188,030	219,526	-14.35%	2,122,511	1,803,047	17.72%

注:①2021年1-11月,长安汽车销量2,122,511辆,同比增长17.72%;自主品牌销量1,631,428辆,同比增长19.77%;自主乘用车销量1,126,060辆,同比增长26.69%。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1-04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89890 6

2、名称: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19层、A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6、注册资本:人民币17,728万元

7、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8、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水务(直饮水、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中水、污水、废水、给排水、污泥处理处置、水体修复与水环境治理、智慧环保水务、供热供蒸汽等)项目及配套设施(含管网)的投资、咨询服务、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直饮水、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杂用水、中水回用的供应和销售;智能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材料、水处理产品、电气自控系统、水务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备查文件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8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关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告知函》。河南投资集团近期拟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66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9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95%。

二、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主要内容

1、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河南投资集团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预计任意90天内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0,99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河南投资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河南投资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998.14万股,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4,543.6888万股的0.72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948.1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8.75%,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2%;预留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25%,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俊
股票代码	600406
股票简称	国电南瑞
注册资本	462,149.3787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2幢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726079387X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及设备、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机器人及无人机系统及设备、智慧照明系统及设备、信息系统及设备、水利水务及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信号系统及设备、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电机、工业电源、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工程、自动化、能源管控、信息通信、信息安全、水利水务、环保、轨道交通、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铁路电气化设备安装与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销售与运营;电力、能源、环保设备设施与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培训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项目。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8,502,411,143.75	32,423,594,529.38	28,540,370,7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540,712.46	4,343,067,280.95	4,162,074,5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6,574,383.68	4,148,918,256.69	3,618,385,29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5,016,246.11	4,684,302,588.32	3,208,251,5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45,551,908.61	30,523,061,262.01	27,784,282,971.66
总资产	65,962,017,469.82	57,424,875,018.70	52,339,859,775.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4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4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6	14.82	1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4.16	14.6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冷俊	董事长
2	胡江溢	副董事长
3	吴维宁	董事
4	郑玉平	董事
5	闵涛	董事
6	张贱明	董事、总经理
7	陈松林	董事
8	黄学良	独立董事
9	刘向明	独立董事
10	熊焰韧	独立董事
11	窦晓波	独立董事
12	郑宗强	监事会主席
13	丁海东	监事
14	夏俊	监事
15	张国辉	监事
16	胡世军	职工监事
17	李翔	职工监事
18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9	江平	副总经理
20	尚学伟	副总经理
21	李厚俊	副总经理
22	王小红	总工程师
23	犹锋	副总经理
24	杨华飞	副总经理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国电南瑞A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3998.14万股,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54,543.6888万股的0.72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948.1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8.75%,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2%;预留5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25%,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9%。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公司及下属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工程、营销等不同层级核心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00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比例
陈松林	董事	6.60	0.17%	0.0012%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16	0.13%	0.0009%
李厚俊	副总经理	5.10	0.13%	0.0009%
王小红	总工程师	6.08	0.15%	0.0011%
犹锋	副总经理	6.31	0.16%	0.0011%
杨华飞	副总经理	5.64	0.14%	0.0010%
下属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734.27	18.60%	0.1324%
核心骨干		3178.98	80.52%	0.5733%
合计		3948.14	100.00%	0.7120%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1.04元/股;

2、本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0.64元/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04元,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21.0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6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 (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业绩条件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ΔEVA大于0。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 2022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2022年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 2023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2023年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 2024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2024年ΔEVA大于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净利润均值的5倍; 2025年较2020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 2025年ΔEVA大于0。

注: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4、对标企业的选取

对照本次激励计划解锁考核指标,选择业务方向、资产规模、业绩水平方面可比性较强的上市公司共18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089.SH	特变电工	002498.SZ	汉缆股份
600875.SH	东方电气	600475.SH	华光环能
600517.SH	国网英大	002534.SZ	杭锅股份
601222.SH	林洋能源	600577.SH	精达股份
002028.SZ	思源电气	601126.SH	四方股份
601567.SH	三星医疗	000682.SZ	东方电子
600580.SH	卧龙电驱	002533.SZ	金杯电工
000400.SZ	许继电气	002276.SZ	万马股份
300423.SZ	昇辉科技	600973.SH	宝胜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如变更主业或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等)导致可比性变弱,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换相关样本。

5、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5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计划经国资监管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